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船山区分局（单位名称）的四川省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船山区分局四分类垃圾亭及配套塑料垃圾桶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分类垃圾亭，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渝都环卫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30.1万元，资产总额为25.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塑料垃圾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渝都环卫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30.1万元，资产总额为25.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渝都环卫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